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如何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区环卫中心党委书记 郭毅深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对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作出部署，明确了选好用好干部、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做好廉洁从政的表率等五个方面的内容。结合环卫中心实际，我认为落实好党委主体责任，就是要把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真正地抓起来、管起来，切实履好职尽好责。

一是选好用好干部。落实党委主体责任，首要是选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努力做到选贤任能、用当其时。在中心干部管理上，严格按照《干部选拔条例》和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制定《环卫中心干部培养、选拔、聘用工作管理办法》，不断完善科级干部公开竞聘选拔上岗和年度述职述廉、群众测评等措施。从严把好标准关、人选关、考察关、审批关、纪律关、监督关，巩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激发干部的创造活力。

二是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作风建设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治本之策，也是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要聚焦“四风”抓整改，坚决把纠正“服务群众不到位”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对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现实考验，在认识上更加深化，在行动上更加坚决，在措施上更加有力，在问责上更加严格；持续深入推进中心作风建设，不断推动环卫事业发展，提升职工群众对中心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三是建立完善的预防腐败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首先，在全面落实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基础上，结合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完善中心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以清权、确权、分权、制权、示权为切入点和落脚点，科学配置权力结构，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增强风险防控的有效性，推动中心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其次，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一方面抓好中心领导班子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为核心，规范权力运行。另一方面认真做好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向基层延伸，加强对基层单位和重点岗位的风险防控，依托党务公开，强化群众监督，动员群众力量一起防范基层存在的廉政风险。对科级干部继续加强廉政谈话、任前谈话、专题约谈、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等工作，促进干部廉洁从政。最后，实施廉政风险防控项目动态化管理。针对中心基建工程较多的情况，将基建工程管理列为重点防控管理内容，对垃圾楼升级改造、公厕改扩建、内部场站建设等工程的公开招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中，中心纪委加大监督力度，派专员参加工程建设例会，增强风险防范管理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四是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全面落实监督责任。一方面要完善党委主体责任体系建设。及时调整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的党风廉政职责，强化责任意识。从责任主体上，明确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班子成员的领导责任、基层领导班子及成员的领导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层层分解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实行“一案双查”，既查直接责任，又查领导责任；既查案件本身的问题，又查监督监管不力的问题。从责任内容上，明确把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做好表率五个方面作为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重点工作。另一方面，加大对纪委日常工作的支持力度，强化监督职能，完善监督机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党风廉政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在工作部署会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的原则，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同时抓好责任制的延伸，各基层单位与有业务处置权的岗位人员分别签订责任书，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层层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中心重点岗位的全面覆盖。

五是党委书记做好表率。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党委“一把手”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能否落实关键在班子，关键在“一把手”。作为党委书记，要履职尽责，明白自己的职责所系，牢记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这一基本原则。这是对各级党组织的要求，也是对所有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特别是对“党委书记”的要求。作为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和当好廉政勤政的表率，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做到在其位谋其政，谋其政尽其心；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做到常研究、常部署，带头抓、具体抓，种好“责任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守土有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表率。

顶层设计对基层实践的重大指导意义

——浅谈对“两个为主”、“两个覆盖”的认识

区环卫中心纪委书记 靳雷

今年以来，习近平和王岐山同志多次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巡视和纪检“三转”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扛起监督责任、敢于担当；聚焦纪检中心任务、善于执纪，在履职尽责中提升能力水平，成为每一名纪检干部面对的重大职责任务。笔者认为，要确保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要求和领导指示，关键是思想上必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对中央的政策精神有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把握。

第一，要学会“越位”思考，着眼反腐倡廉大局，研判当下工作，不做井底之蛙。

党的十八大之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最大的障碍是体制障碍，最根本的缺陷是机制缺陷，影响反腐败成效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反腐败机构和职能分散，形不成监督合力。现实工作中，纪检部门监督执纪亦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和掣肘，有的地方案件频发，大案窝案屡见不鲜，归根结底都是体制机制方面积累下来的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就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再次强调，要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

顶层设计，高屋建瓴。体现了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准确判断，抓住了监督力量难以充分发挥作用这个主要矛盾，牵住了解决问题的“牛鼻子”。落实“两个为主”、“两个全覆盖”更是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的实招。正所谓“制度面前没有特权”，无论权力大小，都要接受监督。

“两个为主”为执纪者聚焦主责、主业提供了强大的制度支撑和精神动力。“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这一制度创新，加大了上级纪委对下级党委决策权的监督、制约力度，遏制了下级党委的利益本位思想，针对的就是纪检部门在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时，在“向同级党委报告，征求主要领导意见”这一程序之后，基于种种原因，迫于各种压力，无法进行初核或查处。掌握案件线索、查办腐败案件是反腐败威慑力的关键所在，这次办案“指挥权”的归位，必然有利于刚性执纪，也扫除了执纪者“人在屋檐下，岂能不低头”的种种顾虑。“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强化了各级纪委干部与上级纪委的沟通联系，有利于工作的有效推进。“两个为主”既坚持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和党管干部原则，又保证了纪委监督权的行使，有利于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通过机制创新，扫除制度羁绊，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变得更加理直气壮。

“两个覆盖”重构出横到边、纵到底的全方位监督格局。“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该制度设计直指近年来“清水衙门”亦发生腐败案件的现象。按照所有权力都要受到制约、监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派驻监督和巡视监督，各派驻机构要对派出机构负责，要站在纪委的角度研判、处理问题，代表上级纪委行使监督权；要聚焦中心任务，着力发现领导干部各类违纪问题，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促进问题解决，遏制腐败发生。王岐山同志更是多次强调，巡视工作要“一次一授权”、“要杀回马枪”、“发现不了问题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汇报就是渎职”，这是就做好“两个覆盖”作出了方向指引，提出了目标要求和方法原则。

第二，要回归基层本位，管好一亩三分地，种好责任田，不可眼高手低。

如何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王岐山同志曾说“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通过对“两个为主”、“两个覆盖”的学习，自身对中央反腐倡廉建设新的战略部署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强化了作为一名纪检干部的宗旨意识以及责任感、使命感。顶层设计对基层实践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从落实“两个为主”、“两个覆盖”角度讲，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基层实践，对制度落地、发挥作用、产生效果将提供重要的实践评估和决策参考。

一是要坚持党章党纪，落实“三转”，准确定位，敢于担当。

“两个为主”的出台，并不是纪委脱离同级党委，独自行动，要准确理解和把握“两个为主”的内涵和要求。转变职能，要遵守党章，聚焦纪委监督执纪问责的本职主业，履职尽责；转变方式，要准确定位，准确把握参与决策与制约监督的关系，监督到位，不越位、缺位；转变作风，要严格自律，打铁还需自身硬，秉公执纪；要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原则，坚持双重领导，不计个人得失，敢于担当。

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下先手棋，打主动仗，敢于碰硬。

“两个覆盖”的定位对于基层工作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要坚持问题导向，哪里有苗头、倾向就要提示到哪里，哪里有问题就跟进到哪里，切不可遇到问题“绕道过、躲着走”；要主动出击，针对“人、财、务、事”权力运行薄弱环节，瞪大眼睛，差漏洞，找问题、提建议；要准确把握案件线索，用足党章党纪赋予的权力，和腐败行为做坚决斗争，决不妥协；要结合单位事业和队伍发展，增强执纪力量，加强自身建设和工作前瞻性，提升统筹、协调能力。